

债券代码：112730.SZ
债券代码：148241.SZ
债券代码：148355.SZ

债券简称：18 粤科 02
债券简称：23 粤科 01
债券简称：23 粤科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粤科02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粤科01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粤科02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粤科02”）、“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

二、债券代码：18粤科02：112730.SZ；23粤科01：148241.SZ；23粤科02：148355.SZ。

三、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18粤科02：7（5+2）年期；23粤科01、23粤科02：5（3+2）年期。

五、发行规模：“18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23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

六、债券利率：“18粤科02”票面利率为4.8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18粤科02”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就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邓斌、汪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邓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邓斌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和总经理，免去汪涛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李育良、张洪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李育良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和董事，免去张洪明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和董事职务。

原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汪涛，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省财政厅企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洪明，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任免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干部信息管理处主任科员、组织处副处长、调研员、办公室主任、干部四处处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安排。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继任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邓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李育良，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曾任广东湛江港务局组织处处长、广东湛江港务局局长助理，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湛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四）人员变动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汪涛，基本情况详见“一、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情况

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决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邓斌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63号粤科金融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0-38206192

传真：020-87682766

电子邮箱：laiwenpei@gvcgc.com

广发证券作为“18粤科02”、“23粤科01”和“23粤科0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